

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（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）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联诚发（香港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拟将子公司联诚发（香港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港币 5,000,000.00 元，即联诚发（香港）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4,700,000.00 元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港币 4,700,000.00 元。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详见《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（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3）。因上述公告未说明该次增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为更加完整准确地进行披露，现对《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（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）》中“一、对外投资概述”之“（一）基本情况”有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：

根据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（一）》的相关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

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公司本次系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因此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5日